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(2016) 苏 0482 民破 4 -2 号

2015年11月23日,申请人江苏金坛科技担保有限公司、邓谷 乔以被申请人常州市元翔水箱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元翔公司)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元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,本院于 2016年5月18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查明:元翔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9日,注册资本826 万元, 现股东为金坛市午阳柴油机水箱厂、戴英兰。元翔公司因经 营投资失误以及资金断裂的影响,近几年公司的生产经营停滞:同 时对外欠有巨额债务,且已无法到期清偿。本院于2016年5月18 日裁定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同日作出决定书,指定 江苏天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 人:同时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。管理人依法对职工债权和 其他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,并由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对元翔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调查审计,同时委托中介机构对元 翔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。2016年9月30日,本院召开了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,会议指定林兵为债权人会议主席,同时向债权人通报了 债权审查登记等相关情况。经管理人调查: 元翔公司不仅无法清偿 到期债务,而且其资产远远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;管理人分别于 2017年12月22日、2017年12月29日召集职工代表和债权人代表 开会, 征询与会人员是否同意启动对元翔公司重整或和解的意见, 大部分职工代表以及债权人代表均表示不同意元翔公司重整或和 解。2018年4月2日,管理人提请本院依法裁定宣告元翔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,被申请人元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应当宣告其破产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,裁定如下:

宣告被申请人常州市元翔水箱有限公司破产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保罗八 王保罗八 二 〇一八年五月 瑞 节 记 日 琳